**投标人报价须知**

一、报价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产品送货前须提前和采购单位联系确定产品款式和颜色。

（2）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，充分考虑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材料，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、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、管理、财务等费用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 二、售后与服务：

（1）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不少于3年，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中标人进行维护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）。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关于上述内容的承诺函，承诺函需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。（承诺函格式自拟）

 （2）在接到报修电话后，须在30分钟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。

三、投标文件要求：

投标人报价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确认的相关资料，具体如下：

1. 投标报价表（含分项报价表和所投品牌）；
2. 营业执照；
3.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说明及证明材料（可由厂家供货或由经厂家授权的经销商供货，要求能溯源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4. 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所报价产品未按要求提供的，或有负偏离、有遗漏的，视为无效投标。

 （2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，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。

（3）不接受非意向品牌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如供应商恶意竞价，中标后不能按要求提供货物，或用其他品牌、型号替代，影响我单位使用的情况，我单位将终止合同，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。**品牌所有人以商标注册证上载明的注册人为准。**

（4）交货期：电子卖场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全部安装、搬运至指定地点，交付使用正常后统一组织验收。

**（5）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，将被判为不符合我单位要求，报价无效。**

**五 、付款方式：**

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，设备运行3个月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%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、售后服务纠纷、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个月内全部付清（不计息）。乙方在申请支付上述款项时，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货物发票。

**六、确定中标人后需线下签订采购合同。**